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或逾期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证天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207 号），并询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控股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合计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8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含控股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2020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合计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该事项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推动复大医药的业务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对该项担保能够实施有效的控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